

最近修正的刑事簡易程序

田 濟 榮

刑事訴訟法及施行法部分條文，已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日修正，同月五日施行，是為第五次修正（以下稱本法），重點為除簡化判決製作方式外，關於簡易程序的適用，略有擴大，並將第二審上訴，改由地方法院合議庭管轄。是否有助於減輕法院負擔及當事人訟累，達到簡化的目的，殊值得注意研討，為明瞭刑事簡易程序修正後的全貌，茲特加以介紹。

(一)簡易程序的意義 我國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審判程序，就立法精神言，一方面要發現事實的真相，另一方面要保障人權，希望能達到不枉不縱，所以採取言詞審理主義、直接審理主義、職權進行主義及當事人進行主義，一般刑事案件的審判程序，依本法第二百八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條規定，以朗讀審由開始，宣告辯論終結，定期宣判為終結，中間尚有：(1)開始的程序，如對被告的人別訊問，檢察官或自訴人陳述起訴或自訴要旨，及有關本案的訊問；(2)調查證據程序。(3)言詞辯論程序，遇有案件複雜的，依本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進行準備審判程序，再加上依本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可以再開辯論的規定，難免會令人感覺瑣碎、複雜、繁重、處理遲緩，諸多不便，對於犯罪輕微案件，如果事實證據明確，足以認定被告並無爭執，適用一般審判程序處理

，顯無必要。本法在通常程序以外，參照世界各先進法治國家的立法例，另設簡易程序，處理較為單純輕微的犯罪案件，以減少訴訟上不必要的浪費，使案件能迅速終結，因此，簡易程序的意義，是第一審的地方法院，對於具備法定要件的輕微犯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或視為檢察官聲請，不經過通常的審判程序，以書面審理的方式，直接用簡易判決，科處被告拘役或罰金的程序。

(二)簡易程序的要件 適用簡易程序，用簡易判決處刑的案件，依本法第四百四十九條規定，須具備下刑要件：

(1)被告所犯，係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的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案件為罪名的要件，係指犯同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款至第五款的罪，惟第一款但書所列各罪，不包括在內。

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罪，固多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亦有由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例如外患罪中刑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因過失戰後不履行軍需契約罪、第一百十條公務員過失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妨害國交罪中刑法第一百七條違背局外中立命令罪，第一百十八條侮辱外國國旗國章罪，依本法第四條但書規定，應由高等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否亦可適用簡易程序？

按高等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案件，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係強制辯護案件，如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護，依本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不得審判，否則，依本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七款規定，其訴訟程序，當然為違背法令，自不得以書面審理方式，逕為判決，即無適用簡易程序的餘地，應予除外，自應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的法院為限。

(2)依偵查中自白或其他現存證據，已足認定犯罪。為證據的要件，被告在偵查中的自白，必須為任意的自白，而非用不正當方法所取得的自白，司法警察機關在調查中的自白，應包括在內。

僅有被告任意的自白，是否可認為已足認定犯罪，適用簡易程序？依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是僅有被告自白，不足為認定犯罪的依據，仍須有補強證據，證明與事實相符，才符合已足認定犯罪的條件。

其他現存證據，係以現尚存在，可供調查的證據而言，現已不存在的證據，不包括在內。此項證據，必須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如現存證據，無證據能力，或雖有證據能力，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即有未合。

(3)須法院認為應科拘役或罰金為刑罰的要件，係指管轄法院，並無認為不得或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的情形而言。例如法院認為被告所犯罪名，非刑法第六十一條案件，自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或雖為該

條案件，認為應科處有期徒刑，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是。必須所科的刑罰，以拘役或罰金為限，否則，即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4)須由檢察官向第一審地方法院聲請為管轄的要件，管轄的法院，以第一審的地方法院為限，不包括第一審的高等法院在內，已如前述，聲請人限於檢察官。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的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依本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雖可由自訴人為之，但本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明文規定，須由檢察官聲請，自訴案件，自不能適用簡易程序。

(三)簡易程序的聲請

(1)檢察官依職權聲請地方法院檢察署的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案件，審酌情節，認為以簡易判決處刑為宜，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即以書面向管轄法院為聲請，係檢察官的職權。所謂審酌情節，認為以簡易判決處刑為宜，係指具備本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的要件而言。

(2)被告得請求檢察官聲請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得請求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以簡易判處刑。被告僅有此項請求權，並無聲請權，被告是否向檢察官請求，得自由斟酌決定，被告向檢察官行使此項請求權時，檢察官仍應依前項規定審酌決定，是否聲請，不受被告請求的拘束。

(3)視為檢察官聲請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的案件，經法院訊問被告，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一

條第五、六兩項規定，徵求檢察官及被告同意後，視為檢察官依職權聲請，得以簡易判決處刑。

以上(2)(3)兩點，為本法最近修正的規定，在賦與被告請求檢察官適用簡易程序及法院得酌情適用簡易程序，用意雖佳，但檢察官係具有法學素養的專業人員，對於以簡易判決處刑為宜的案件，既然可以依職權聲請，被告不一定具備此項法律的瞭解，是否能行使請求權？不無疑問，且此項請求權的行使，無非在促使檢察官聲請，並無拘束力，即會令被告行使此項請求權，效益亦極為有限，至於法院酌情適用簡易程序，既需事前徵得檢察官及被告的同意，而簡易程序的適用，除了必須訊問被告的情形外，是以書面審理判決，並不開庭，如須徵求雙方同意，手續上難免多所週折，時間上也不經濟，萬一有一方不同意，豈非浪費，法院恐怕會很少考慮適用，恐難收效。

(四)檢察官聲請的程式

(1)提出聲請書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二兩項規定，須用書面聲請，此項書面，參照本法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稱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即應向管轄法院提出。

(2)聲請書應記載事項 聲請書係法定文書，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起訴書的規定，及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應記載下列事項：

①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特徵

。

②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③求刑 檢察官得聲請求刑，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後，得向檢察官表示，願接受科刑的範圍，檢察官得以被告的表示為基礎，向法院為具體的求刑，自應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表明。例如被告自白後，表示可接受拘役五十日以下的科刑，檢察官請求科處被告拘役四十日或罰金若干元，如檢察官不聲請求刑，自可毋庸記載。

(五)聲請的效力 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其聲請與起訴有同一的效力。

(六)簡易程序的審理。

(1)書面審理 簡易程序的審理，依本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既不經過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可見是以書面審理方式為原則，必要時訊問被告為例外，因此，本法第二百八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條所規定的通常審判程序，除訊問被告外，其餘均不能適用。

書面審理是對於檢察官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審查是否合於規定的要件。

(2)訊問被告 法院認為有必要時，依本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可於處刑前，訊問被告。此項訊問被告的程序，本法簡易程序中，並無規定，應適用通常程序有關規定，自為當然的解釋。

本法既明定僅可訊問被告，不及其他，因此，即不得傳訊證人或鑑定人，或依通常程序調查證據，否則，即認為

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二條規定，適用通常程序進行審判。

- (3) 被告及檢察官得於審判中，向法院求刑。為本法最近修正的規定，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而未向檢察官表示願接受科刑的範圍，檢察官不得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法院求刑。惟被告在審判中，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得向法院表示願接受科刑的範圍，例如願接受拘役三十日以下刑罰，請求法院科處拘役二十日是。檢察官也可以在審判中向法院為具體的求刑，須以被告在偵查中已為自白，及被告向法院表示願接受科刑的範圍為限。

被告及檢察官，應以何種方式向法院表示求刑，本法無明文規定。在法院未為簡易判決前，應以書面向法院為具體的意思表示，如法院訊問被告時，得以言詞表示，記明筆錄，為當然的解釋。

被告的表示與否，檢察官是否須向法院為具體的求刑，係任意規定，被告及檢察官均可自由斟酌決定。

- (4) 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二條規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前者係指不具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要件，例如被告所犯罪名，並非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案件。後者係指雖具備要件，但所舉證據不夠明確，尚須作進一步調查，或證據雖已明確，足堪認定，惟犯罪情節較重，須科處有期徒刑。
- (5) 簡易判決處刑 檢察官的聲請，符合規定，依本法第四百四十九條規定，即應逕以簡易判決科處拘役或罰金。

(七) 簡易判決 簡易判決，依本法第四百四十九條規定，係科刑判決，且以拘役或罰金為限，因此，法院如認為應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是否可用簡易判決？既非科刑的判決，顯與上開規定不合，自不能適用，即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茲將簡易判決應記載內容，分述如後。

- (1) 應記載事項 簡易判決為法定文書的一種，依本法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二兩項規定，得以簡略方式，應記載下列事項：

①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記載 應記載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並應記載檢察官，被告委任代理人亦應記載。

② 犯罪事實及證據 犯罪事實，依本法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引用檢察官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如視為檢察官聲請情形，得引用起訴書記載。至於證據，得僅用列舉證據標目的方式，例如被告偵查中自白、證人某某證言、失主領據一件，以資簡化。

③ 應適用法條 係指被告所犯罪名科刑的實體法及程序法條文，前者如所犯為普通竊盜罪，記載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後者應記載本法第四百四十九條。

④ 本法第三百零九條各類所列事項 應於主文內記載所犯的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主刑、從刑、免刑、易科罰金、易服勞役的折算標準，易以訓誡的諭知、緩刑或保安處分的期間，與有罪判決書的記載，大致

相同。

- ⑤自簡易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上訴期間的記載，一般刑事判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書記官的應記載事項，於判決正本記載。簡易判決不同，應記載於判決原本。

不得上訴的案件，係指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規定，檢察官依被告表示求刑，或審判中，被告或檢察官向法院求刑，法院在其求刑範圍內，所為的科刑判決，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上訴。即毋庸記載上訴期間。此亦為最近本法修正的條文，以減少無謂的上訴案件，確有必要。

- (2)得併科沒收 以簡易判決處刑，依本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得併科沒收，或為其他必要處分。如追繳、追徵是。

- (3)得諭知免刑 依本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準用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諭知免刑，惟同條第二項命被告道歉、或立悔過書、或支付慰撫金，並無準用的規定，自不得準用。

(四)簡易判決的送達 簡易程序，係採書面審理方式，既不經言詞辯論，不需經過宣示的程序，書記官接受原本後，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五條規定，應立即製作正本，僅送達檢察官及被告，以期迅速，並無如一般刑事判決正本的送達，依本法第二百二

十七條第二項，至遲不得逾七日，及依本法第三百十四條，須送達告訴人及告發人的規定，因此，簡易判決正本，自不必送達告訴人及告發人。

(五)簡易判決上訴及抗告的特別規定 簡易判決的上訴及抗告，除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三、五兩項規定，準用一般上訴、第二審上訴及抗告的規定外，茲將其特別規定，分述如次：

- (1)管轄法院 一般刑事案件的第二審上訴及抗告，均由直接上級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每一級法院只管轄一審，但簡易程序案件第二審上訴的管轄法院，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同一地方法院的合議庭。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不服，其抗告管轄法院，依同條第四項規定亦同。司法院擬在各地方法院內，設置簡易法庭，為第一審管轄機關，未設置前，應由各地方法院的獨任法官擔任。

就世界各國的立法例言，同一地方法院，管轄一、二兩審及抗告，等於簡易程序的案件，全部由地方法院管轄，是極為特殊而罕有的，為最近本法修正的重點之一，固然可以減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案件的負擔，俾可迅速終結，然如深入檢討，無非將過去應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審判的此類案件，改由地方法院的合議庭審判，第二審上訴及抗告，由同一法院管轄，處理上固較為便利迅速，然亦有限。而地方法院將因此負擔加重，且因由合議庭管轄的關係，勢須大幅增加員額，而員額編制較小的地方法院，如無法組織合議庭，必須依本法第

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轉管轄，亦增加很多的困擾，權衡得失，此項修正，似並無實益。

- (2)不得上訴 法院於被告或檢察官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規定的求刑範圍內科刑的簡易判決，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上訴。亦為最近修正的重點。此項規定，可以防止當事人的濫行上訴，以達到簡化的目的。
-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各級法院簡易案件的處理。凡在本法修正施行以前，即在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以前，已繫屬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的簡易程序案件，如依程序從新的一般處理原則，依照修正後的程序處理，繫屬第一審地方法院的案件，尚無問題，已提起第二審上訴，繫屬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的案件，勢須撤銷發回，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審判，未免多所週折，殊不經濟，本法施行法第五條經修正為仍依施行前的法定程序處理，即改依程序從舊的規定處理，俾可簡化。